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82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(376580000A_11200829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請學校依本計畫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持續推動相關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其條文涉各級學校部分包括：

（一）全面禁止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（§ 15）。

（二）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，違者須接受戒菸教育（§ 16、§ 42）。

（三）各級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學校應設置禁菸標示與維護環境（§ 18、§ 21）。

三、本計畫已配合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修正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現況說明：增述「菸害防制法」涉各級學校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計畫目標：增列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；另

學務處 112/05/29 13:26



1120002672

有附件

將提高戒菸教育師資參訓情形之目標，調整為落實辦理戒菸教育工作。

(三)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：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調整架構，增修校園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管制措施、禁菸環境維護、戒菸教育與輔導等內容，並刪除戒菸教育師資培訓及學校派員參訓之策略做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